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是主管全市水务和海洋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水务、海洋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除涝规划、污水污泥处理规划、雨水排水规划等水务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 按照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组织编制市属水务、海洋建设规划、计划，提出水务、海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有关水务、海洋的价格、财务等建议，参与对水务、海洋管理资金使用管理。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排水许可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滩涂资源，组织编制滩涂保护和利用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长江河道上海段采砂管理工作。

7. 负责供水行业的管理。组织编制供水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供水水压、水量、水质的监控和自来水供应应急调度工作。负责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排水行业的管理。负责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调度的监管。负责组织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纳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污水排放单位。

9. 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负责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0. 负责水利行业的管理。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11. 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湖泊、江海堤防管理，参与水务建设市场管理，组织指导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12.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3.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管。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4.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海岛、海岸线和领海基点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参与重大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理。

15. 指导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海洋经济。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16. 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和海洋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水务行业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指导重要水务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7. 开展水务、海洋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进水务、海洋相关信息化建设。

18.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和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水务局本部以及下属1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4家，事业单位1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水务局本部
2.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3.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4.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5.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6.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7.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8.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9. 上海市海洋局
10.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11. 上海市水文总站
12.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3. 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14.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15.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16.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收入预算795,4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0,37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027万元；事业收入13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700万元；其他收入4,251万元。

支出预算795,4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90,37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02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80,37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02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10,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239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其他社保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031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缴费及相关卫生健康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399,697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出、雨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积水点改造、沉管抢修及排水系统预防性修复等相关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科目337,302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所属各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水利行业管理项目支出；河道整治、堤防泵闸维修、农用地滩涂整治工程等水利专项工程项目支出；市管堤防、海塘、泵闸、河道等长效维护管理项目支出；水务前期研究、水务执法安全监督、水质监测、水文预报、防汛、水务数字化建设及运维等项目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40,244万元，主要用于本市海洋执法监督、海洋监测预报、海洋行政管理、海洋基础研究、海洋业务受理、海洋经济管理以及海域海岛管理事务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864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903,768,95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82,592
1. 一般公共预算	4,803,768,958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024,36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100,00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3,996,97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	3,418,948,862
二、事业收入	1,327,700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4,187,65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000,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39,197,399
四、其他收入	42,514,218		
收入总计	7,954,610,876	支出总计	7,954,610,876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82,592	72,387,071			1,895,5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98,583	70,703,062			1,895,52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3,036	5,883,0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53,201	11,552,709			4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10,908	35,347,555			1,263,35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75,838	17,644,162			631,67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00	275,600			
208	08		抚恤	1,580,323	1,580,32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580,323	1,580,323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86	103,68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86	103,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24,368	20,313,732			710,6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82,368	20,271,732			710,6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7,800	6,057,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24,568	14,213,932			710,63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6,970,000	3,996,97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6,970,000	896,97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6,970,000	896,97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00,000,000	3,1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56,547,000	3,056,547,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3,453,000	43,45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18,948,862	3,373,016,558	140,000	7,000,000	38,792,304
213	03		水利	3,418,948,862	3,373,016,558	140,000	7,000,000	38,792,304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22,544,164	122,544,164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0,900	6,230,9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85,670,412	282,283,051	120,000		3,267,361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803,260,621	803,260,621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6,105,725	356,105,725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84,415,538	42,431,095		7,000,000	34,984,443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9,066,377	29,066,377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997,500	1,997,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306,650	30,306,65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56,503,300	56,200,800	20,000		282,5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62,840,410	62,840,410			
213	03	14	防汛	50,315,869	50,315,869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7,696,646	27,438,646			258,0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58,651	58,651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501,936,100	1,501,936,1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4,187,655	402,436,915	1,187,700		563,04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04,187,655	402,436,915	1,187,700		563,040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0,000	2,490,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90,874,110	190,874,110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53,003,229	151,815,529	1,187,7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8,717,716	38,154,676			563,04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102,600	19,10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97,399	38,644,682			552,7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97,399	38,644,682			552,7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564,999	23,012,282			552,71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632,400	15,632,400			
合计				7,954,610,876	7,903,768,958	1,327,700	7,000,000	42,514,218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282,592	72,598,583	1,684,0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98,583	72,598,5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3,036	5,883,0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53,201	11,553,2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10,908	36,610,90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75,838	18,275,83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00	275,600	
208	08		抚恤	1,580,323		1,580,32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580,323		1,580,323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86		103,68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86		103,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24,368	20,982,368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82,368	20,982,3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7,800	6,057,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24,568	14,924,56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6,970,000		3,996,97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6,970,000		896,97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6,970,000		896,97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00,000,000		3,1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56,547,000		3,056,547,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3,453,000		43,45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18,948,862	335,737,363	3,083,211,499
213	03		水利	3,418,948,862	335,737,363	3,083,211,499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22,544,164	122,182,635	361,529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0,900		6,230,9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85,670,412	102,415,104	183,255,308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803,260,621		803,260,621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6,105,725	47,494,560	308,611,165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84,415,538	35,309,862	49,105,676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9,066,377		29,066,377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997,500		1,997,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306,650		30,306,65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56,503,300	14,844,706	41,658,594
213	03	13	水文测报	62,840,410		62,840,410
213	03	14	防汛	50,315,869		50,315,869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7,696,646	13,490,497	14,206,149
213	03	33	信息管理	58,651		58,651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501,936,100		1,501,936,1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4,187,655	33,444,320	370,743,33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04,187,655	33,444,320	370,743,335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0,000		2,490,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90,874,110		190,874,110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53,003,229		153,003,229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8,717,716	33,444,320	5,273,396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102,600		19,10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97,399	39,197,3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97,399	39,197,3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564,999	23,564,99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632,400	15,632,400	
合计				7,954,610,876	501,960,033	7,452,650,843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03,768,95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87,071	72,387,0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100,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313,732	20,313,7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3,996,970,000	896,970,000	3,100,000,000	
		四、农林水支出	3,373,016,558	3,373,016,558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2,436,915	402,436,915		
		六、住房保障支出	38,644,682	38,644,682		
收入总计	7,903,768,958	支出总计	7,903,768,958	4,803,768,958	3,100,000,0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87,071	70,703,062	1,684,0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03,062	70,703,06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3,036	5,883,0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52,709	11,552,7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47,555	35,347,55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44,162	17,644,16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00	275,600	
208	08		抚恤	1,580,323		1,580,32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580,323		1,580,323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86		103,68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686		103,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13,732	20,271,732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71,732	20,271,73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7,800	6,057,8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13,932	14,213,93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6,970,000		896,97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96,970,000		896,97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96,970,000		896,97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73,016,558	325,261,076	3,047,755,482
213	03		水利	3,373,016,558	325,261,076	3,047,755,482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22,544,164	122,182,635	361,529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0,900		6,230,9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82,283,051	100,430,543	181,852,508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803,260,621		803,260,621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6,105,725	47,494,560	308,611,165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42,431,095	27,358,636	15,072,459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9,066,377		29,066,377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997,500		1,997,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306,650		30,306,65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56,200,800	14,562,206	41,638,594
213	03	13	水文测报	62,840,410		62,840,410
213	03	14	防汛	50,315,869		50,315,869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7,438,646	13,232,497	14,206,149
213	03	33	信息管理	58,651		58,651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1,501,936,100		1,501,936,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2,436,915	32,881,280	369,555,63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02,436,915	32,881,280	369,555,635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0,000		2,490,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90,874,110		190,874,11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51,815,529		151,815,529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8,154,676	32,881,280	5,273,396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102,600		19,10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44,682	38,644,68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44,682	38,644,6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012,282	23,012,28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632,400	15,632,400	
合计				4,803,768,958	487,761,832	4,316,007,12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0,000,000		3,100,00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100,000,000		3,1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56,547,000		3,056,547,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3,453,000		43,453,000
合计				3,100,000,000		3,100,000,000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612,423	356,612,423	
301	01	基本工资	54,881,813	54,881,813	
301	02	津贴补贴	47,730,432	47,730,432	
301	03	奖金	33,783,951	33,783,951	
301	07	绩效工资	120,429,721	120,429,72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47,555	35,347,55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44,162	17,644,16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45,258	18,045,25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6,474	2,226,47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5,869	1,425,86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012,282	23,012,28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4,906	2,084,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29,706		114,729,706
302	01	办公费	5,231,974		5,231,974
302	02	印刷费	623,000		623,000
302	04	手续费	29,100		29,100
302	05	水费	377,200		377,200
302	06	电费	3,617,148		3,617,148
302	07	邮电费	4,340,300		4,340,3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7,681,933		17,681,933
302	11	差旅费	2,919,200		2,919,2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21,000		2,421,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13	维修（护）费	5,052,936		5,052,936
302	14	租赁费	35,704,021		35,704,021
302	15	会议费	1,019,200		1,019,200
302	16	培训费	1,211,500		1,211,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17,600		517,600
302	26	劳务费	1,598,564		1,598,56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471,660		6,471,660
302	28	工会经费	5,104,090		5,104,09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2,900		2,092,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3,400		3,663,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2,980		15,052,9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48,185	14,348,185	
303	01	离休费	395,060	395,060	
303	02	退休费	13,953,125	13,953,125	
310		资本性支出	2,071,518		2,071,51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871,518		1,871,51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00		200,000
合计			487,761,832	370,960,608	116,801,224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96.14	242.10	51.76	302.28	92.99	209.29	4,236.0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96.1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6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42.1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2.28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92.99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09.29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51.7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6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需缩减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下属1家机关、1家行政执法机构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236.0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72,84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96.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832.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5,312.86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9,112.7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032.5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1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44,528.8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共有车辆13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7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7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水务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水务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上海市水务局年鉴、年报编纂、供稿及其他志书编纂，启动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按计划开展局属预算单位年度决算报表审计、三年一轮的经济责任审计，开展供水、排水成本规制年度审计，以及重点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和建设项目审计；按计划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宣传周及全国海洋日宣传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实施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根据相关文件推进我市水土保持工作，实现对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覆盖；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落实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开展行业相关价格管理及财务监理等工作；推进水务海洋立法管理；开展河湖长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市水务局三定方案；2. 《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2021-2035年）》；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4. 《地方志工作条例》，《上海水务海洋年鉴2024》组稿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国水利年鉴》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水利年鉴2024》组稿工作的通知；5. 《2025年局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部门决算报表审计监督工作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13]44号），《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海洋局局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12号），《上海市市属雨水设施运行成本规制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22]462号），《上海市供水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20]1074号）；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7. 《安全生产法》第17条、第62-65条等，《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条、第42-55条，《上海市水务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8. 《太湖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利规划（2020-203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活污水系统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4〕60号），《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情况及项目实施计划，按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的方案细化及相关委托业务的采购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577.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域海岛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海域海岛管理项目开展海洋资源要素调研，开展全海域空间范围的项目用海用岛活动监管和动态监测，支撑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和高效管控，服务本市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本项目主要包括4项工作内容：海洋资源要素调查、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管技术支持、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服务与海域动态监视监测技术支持。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自然资源部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已连续多年开展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管、项目用海监管、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等工作，完成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在海域海岛管理项目实施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高效的人才队伍，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健全，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充足的基础保障。2026年，主要包括四方面工作：一是开展海洋资源要素调查工作，具体是海岸线调查统计和生态岸线评估认定，海域资源底数调查、无居民海岛及低潮高地周边海域地形调查分析，海域海岛资源体系建设、评估和战略分析，为构建陆海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开展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管工作，保障无居民海岛的有序、合理利用。三是开展项目用海监管工作，具体是项目用海技术分析、在建项目和营运期项目监管技术支持、项目用海生态监管技术支持，保障用海项目依法合规。四是开展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具体是海岸线日常监管及疑点疑区核查、海域无人机巡查分析（大陆岸线）、海域无人机巡查分析（有居民海岛）、海域遥感巡查分析等，保障上海海域和岸线依法合理利用。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本年度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5365.57万元，其中：海洋资源要素调查2294.98万元；海域动态监视监测技术支持1560.96万元；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服务1240.62万元；无居民海岛巡查监管技术支持269.0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为本市水旱灾害防御相关的水雨情数据收集、综合分析，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相关的汛情、灾情、社情、舆情等基础信息；拟定水旱灾害防御预案、水旱灾害防御水工程调度方案，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技术发展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研究；负责防汛物资调度研究和辅助决策支持；负责水务海洋行业社会宣传、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以及局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务海洋数字化“十五五”规划专题研究》，《上海市进一步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数据〔2025〕1306号），《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上海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沪水务【2021】415号），《上海市水务海洋数据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办防〔2024〕221号），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印发《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沪汛部〔2025〕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采购专业技术支撑，开展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技术安全工作检查，通过网络安全威胁评估、网络攻防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等进一步检验行业相关单位网络和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通过收集、汇聚、校核、更新、发布各类防汛基础数据，向市民及时提供防汛预警、防汛工作进展、防汛防台科普等信息；做好网站、微信企业号、微博、微信、头条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内容运维、功能开发、专题定制，构建水务海洋信息全门户发布体系，为局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水文化建设、社会宣传等提供服务保障支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2,487.84万元，其中：防御技术支撑920.50万元；防御基础保障668.08万元；新媒体建设和宣传436.26万元；数字化和网信技术保障、网络安全和数字资源编目46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船艇及码头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加强执法总队执法船舶(水务海洋号两艘、海监快艇三艘)及崇明水务执法码头等装备设施保障能力,助力执法效能提升,委托专业管理单位对船舶、码头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公务船检验规则》。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通过市场化招标,由专业管理单位对总队执法船舶、码头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运维管理;支付船艇油料、保险、维修费及码头维修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33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项目-海洋执法办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和上海市水务局的委托，统一负责本市违反海域使用、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海底电缆管道铺设与保护等行政执法工作及海洋执法宣传等工作，以提升执法检查效能，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管职责。

二、立项依据

《长江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铺设海底管道管理规定》《海岛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2026年，按照执法总队海洋执法工作计划，完成海洋执法船舶业务协作、海洋执法检查测量、海洋执法宣传等工作，确保海洋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18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政执法和安全监管项目-水务执法办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和上海市水务局的委托，统一负责本市供水、排水、河道、长江采砂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及执法宣传等工作，以提升执法检查效能，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管职责。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2026年，按照执法总队水务执法工作计划，完成日常巡查中执法记录仪、无人机等装备购置维护等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排水水质监测、排水管道检测、岸线及堤防测量等执法辅助工作，并开展案件举报等水务执法宣传工作，确保水务执法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029.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堤防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黄浦江与苏州河是上海市两条极其重要的市管河道，两岸堤防总长621.979公里，是上海城市防汛“四道防线”之一，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目前，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实行“管养分离”管理模式，需对其运行工作开展监督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规定》《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

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承担黄浦江、苏州河和流域行洪骨干河道堤防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督管理工作。多年来，通过实施“堤防行业”项目，持续更新基础设施数据，健全日常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应急保障措施，不断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逐步积累了较为系统、成熟的管理经验。

（2）前期工作

梳理上一年度基础数据，收集更新动态数据资料，为监管工作提供资料支撑；开展现场勘查、核查，协调相关单位，为顺利开展后续工作好前期准备；总结上一年度堤防管理工作，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改进，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3）方案主要内容

2026年，该项目主要内容四个方面：一是日常管理，开展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水上巡查和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运维情况及事中事后监测；二是鉴定监测，开展黄浦江堤防安全鉴定，推进“一江一河”堤防重点岸段测量与监测；三是堤防管理标准化，开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定额》修订和《一江一河滨水公共空间建设技术导则（堤防篇）》修编研究；四是应急管理，开展黄浦江防汛物资仓库日常管理，推进堤防抢险队伍管理、防汛物资评估、大型防汛物资协议储备和物资轮换新增和配件更新等。

（4）管理保障措施

一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二是根据时间节点，确定工作进度表；三是中标单位按照工作进度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关区堤防管理部门予以协助，我中心进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条件到位、组织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效果到位。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644.6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市管泵闸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负责管理23座市管水利泵闸，其中水闸工程13座（含通航枢纽工程4座），泵闸结合工程9座，泵站工程1座。节制闸共36孔、闸门总宽424m，泵站装机总流量640m³/s。分别位于青松片、浦东片、浦南东片、淀北片、嘉宝北片、蕴南片、太北片等水利控制片。市管水利泵闸工程规模较大，多为“一江一河”或沿海控制性口门，部分属于省界河湖流域性工程，主要功能是防洪除涝、活水畅流、船舶通航和应急供水等，属保障城市水安全的基础设施。日常市管水利泵闸每日引或排水，保持河道活水畅流，汛期按市水务局防汛调度指令执行排涝运行，太浦河泵站按水利部太湖局和市水务局调度指令执行应急供水保障任务，市管水利泵闸筑牢了城市防洪体系，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和水环境改善。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13），《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1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8〕851号），《上海市水利工程标准化评价细则》及其评价标准（沪水务〔2022〕450号），《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暂行办法》，《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上海市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管理办法》（沪水务〔2011〕91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四、实施方案

运行养护类项目由泵闸科与管理所共同实施，并按照《上海市市管水利泵闸运行养护考核办法》（修订）、《上海市市管泵闸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上海市市管泵闸应急抢险队伍考核办法》进行协同管理考核，管理类项目由泵闸科负责实施，按照中心内发包程序、部门预算实施管理程序开展项目。主要包括：

- （1）泵闸运行养护：按照《上海市市管泵闸运行养护考核办法》进行管理考核。考核分为月度考核、飞检考核、半年及年终考核。
- （2）市管泵闸检修设备仓库管护：每月核对清单和实物，年终进行合同考核。
- （3）泵闸集控中心运行养护：集控中心软硬件维护，提交月度报告，年末进行合同考核。
- （4）绿化养护：按照《上海市市管泵闸绿化考核办法》进行管理考核，前三季度由管理所进行考核，年终提交绿化养护年度报告，年末集中考核。
- （5）水闸电费：每月按电力公司电费账单支付。
- （6）泵闸鉴定监测：开展现场安全检测，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对泵闸工程复核计算，对安全状况进行总体评价，并上报水利中心对安全鉴定报告开展专家评审，并报水务局批复。
- （7）根据《上海市市管泵闸应急抢险队伍考核办法》开展日常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条件到位、组织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效果到位。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7448.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黄浦江上游堤防分布在青浦、松江、金山三个区，分别为黄浦江上游干流段、太浦河（上海段）、拦路港、红旗塘（上海段）以及大泖港共计193.7公里堤防及359万平方米绿化，是上海城市防洪四道防线中“千里江堤”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的工作职责，组织开展了堤防设施日常巡查、设施养护、堤防绿化养护、堤防保洁及堤防全断面测量等工作，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堤防环境干净整洁，充分发挥堤防工程的社会综合效益，保障区域防汛安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关于本市市管河道及其管理范围的规定》《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2020）《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专项维修指导意见》（2017年11月）《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沪水务〔2014〕84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四、实施方案

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项目包括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巡查养护、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养护、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及绿化日常养护监管服务、黄浦江上游堤防全断面维护性测量。堤防设施日常养护，包括定期保养、及时修复、堤防设施清洁及定期测量，能保障堤防环境，形成优美的河道景观廊道，充分发挥堤防建设的经济和功能效益。根据《2024-2026年黄浦江上游堤防长效管理采购需求调查论证》，推动建立竞争开放、公平有序的运行维护市场体系，推进高水平的运行管护，将堤防巡查、养护及保洁进行一体化招标。本轮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巡查养护（2024-2026年），一招三年。堤防设施巡查养护单位根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07-2017）《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技术指导手册》《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沪堤防〔2020〕2号），编制完成《堤防设施巡查养护年度工作方案》，并报上游所审核通过后实施。在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养护中，应编制堤防绿化养护年度工作计划，并建立堤防绿化养护项目部，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根据区域划分开展绿化养护工作。在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及绿化日常养护监管服务中，项目监理单位应按四控二管一协调的内容进行监理工作，同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养护项目的计划管理等工作。在黄浦江上游堤防全断面维护性测量中，中标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编制项目方案，对项目投入人员、设备、工期、技术路线、技术指标、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等进行详细策划，方案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项目策划需保证项目方案的合理性、可控性。项目实施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策划书要求开展工作；我中心建立项目管理组，对项目实施进度、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6,168.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泵闸堤防海塘零星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泵闸、堤防、海塘多项设备维修工作，确保市管水利泵闸、堤防海塘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在防汛、排涝、调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专项维修指导意见》《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滩涂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水利工程管理设计规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泵站更新改造技术规范》《太浦河泵站机组现场检测报告》《泵站设计规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

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承担所辖泵闸、堤防、海塘的零星维修职责。掌握相关设施设备分布、设施设备量、使用状态等基础数据，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2）前期工作

梳理上一年度基础数据，收集更新动态数据资料，为泵闸堤防海塘零星维修工作提供资料支撑。开展现场勘查、调查，为开展维修工作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总结上一年度零星维修工作经验，听取相关科室和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科学合理地安排维修计划。

（3）方案主要内容

该项目为中心所辖泵闸、堤防、海塘的正常运转提供了基础保障，连续开展泵闸堤防海塘零星维修工作，需要长期实施。2026年，主要包括3方面工作：一是开展房屋及库房维修，对市管泵闸水工建筑及房屋进行维修、同时推进张家塘房屋维修。二是开展设施设备维修与升级，安排市管泵闸机电设备维修，对6座泵闸水泵共计6台水泵进行大修；同时推进银波大厦、青浦分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三是开展上游堤防沿线部分支河桥梁安全检测(拦路港右岸+太浦河右岸)，同时完成太浦河两岸防汛通道安全设施增设及、堤防视频监控用电及传输方式改造等。

（4）管理保障措施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管理制度，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确定维修单位，根据时间节点，确定工作进度表。中标单位按照工作进度表实施项目，中心各业务科室负责实施监督，确保项目实施条件到位、组织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效果到位。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2462.0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防洪工程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负责本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实施工作，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的工作职责，开展城市防洪工程项目建设，对全市公用段海塘进行达标建设，对黄浦江上游堤防进行维修改造，对“一江一河”堤防出险段进行除险加固，对市管泵闸按鉴定结果，进行维修除险加固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海塘运行管理规定》《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51015-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

市堤防建设运行中心负责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实施工作，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的工作职责。掌握相关项目建设程序、项目概算、工程进度等基础数据，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2）前期工作

梳理上一年度基础数据，收集更新动态数据资料，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项目推进提供资料支撑。各业务科室积极开展现场勘查、调查，为推进工作进度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总结上一年度工作经验，听取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计划。

（3）方案主要内容

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项目为大型修缮项目，为保障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长期实施。2026年，主要包括2方面工作：一是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及老项目的收尾工作。二是水利专项维修工程项目，有序推进所辖堤防、泵闸、海塘的维护修缮工作。

（4）管理保障措施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管理制度，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确定建设及服务单位，根据时间节点，确定工作计划表。中标单位按照工作计划表开展工作；中心负责实施监督，并根据工程建设情况，调整当年预算资金安排，确保项目实施条件到位、组织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效果到位。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54100.5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防汛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我国极端灾害天气事件呈频发多发重发态势。上海地处长江、太湖下游，人口众多、建筑密集、城市化程度高，极易遭遇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水旱灾害侵袭。2021年台风“烟花”、2022年台风“梅花”，上海遭遇风、暴、潮、洪“四碰头”“三碰头”影响，造成较大的经济财产损失；2025年“6·27”、“7·31”、“8·31”大暴雨，本市遭遇小范围短历时极端强降雨，部分道路、小区发生积水，给市民生活带来影响。面对自然灾害的不确定性，需要通过开展培训演练、技术研究、值班值守、宣传动员等业务工作不断消除防汛安全隐患、提高防汛工作精细化水平、提升社会市民防灾减灾意识，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沪汛部〔2025〕6号）、《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我市防汛专项指挥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汛部〔2025〕1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情况及项目实施计划，按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的方案细化及相关委托业务的采购工作。5月底前完成防汛培训、防汛通告、宣传品制作，11月底前完成防汛演练、管理技术支撑咨询、防汛调研等，12月中旬，全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300.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研究项目-水务规划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落实国家、本市工作部署，开展本市防洪除涝、供水、污水、雨水排水、海岸带及海洋空间2035规划及《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五五”规划》等工作任务，对部分重点难点项目开展专项研究；

围绕水务中心工作，开展水务科技攻关项目，解决行业面临问题，提升科技引领作用；开展市水务海洋方面基础性、前瞻性的政策研究课题项目。

二、立项依据

市水务局三定方案；《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五五”规划》；《苏州河沿线雨水排水规划》；《太湖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年）》；《黄浦江防洪能力提升总体布局方案》；《上海市水务海洋科技“十五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情况及项目实施计划，按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的方案细化及相关委托业务的采购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320.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水利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年度主要开展水利综合监督检查技术支撑、水利管理前期工作、水利综合业务管理工作、水利试验中心站、重点站数据收集技术支撑、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等工作。主要包含：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检查；农业用水在线监测运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泵闸安全运行管理专项检查；水闸运行管理行业管理专项；河道疏浚底泥巡查；水葫芦整治市级监控；通报视频制作；上海市生产建设扰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监测；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上海市水利建设和管理论文集；苏州河多目标综合调度方案研究；上海市水利控制片水资源管理和调度方案修编；探索面向农业节水与面源污染减排的稻田高效节水技术模式；水利信息管理；水利部上海野外科学观测站筹建前期调查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18〕536号）；《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DB31 SW/Z 012-2021）；《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2号）；《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14号）；上海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委办发〔2024〕6号）；《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修编（2021-2035）》（沪水务〔2021〕981号）；《苏州河沿岸地区整体风貌与开放空间提升专项规划（2025~2035年）》（沪府〔2025〕14号）；《苏州河沿岸地区建设规划（2018-2035年）》（沪府〔2019〕7号）；《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年）》；《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资管〔2025〕151号）；水利部幸福河湖建设成效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指标（试行）；《关于加强本市美丽幸福河湖建设的令》（沪总河长令〔2025〕第1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前期开展项目调研、现状评估和思路规划，确定重点任务；提出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科技管理等；委托第三方单位参与项目建设，提出阶段任务要求并跟踪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要求其改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做好项目收尾、档案整理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水利行业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666.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河湖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年度主要开展河道养护实效专业测评、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采砂审批事项的现场旁站式监管并进行抽检核查和指导、对全市的河湖面积变化进行监测、建设上海市护河志愿者服务总队等工作。主要包含：河湖设施数据应用分析；河道管理养护专业巡查；长江河道采砂市级监管；上海市护河志愿者服务总队建设；河湖面积监测；河道疏浚底泥还田资源化利用试点监测评估；河湖水生态感知技术应用调查；上海市河湖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成本测算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务海洋行业城市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2021-2023）；《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上海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沪水务〔2019〕3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上海段实施方案》；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水河湖〔2024〕3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有关指标评价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3〕2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河湖水面率管理的工作方案》（沪水务〔2017〕45号）；《上海市河道底泥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018-2021）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前期开展项目调研、现状评估和思路规划，确定重点任务；提出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科技管理等；委托第三方单位参与项目建设，提出阶段任务要求并跟踪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要求其改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做好项目收尾、档案整理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河湖行业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169.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行政审批批后监管技术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旨在提供对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人民政府委托上海市水务局审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行政许可项目的批后全过程监管，精准掌握项目实施动态，保障工程建设符合许可批复要求及防汛安全等相关标准。通过开展现场测量、监管巡查、专业评价等工作，实现对项目的全方位、全过程跟踪管理，为填堵水域行政许可项目的规范实施和科学监管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技术保障。

二、立项依据

该项目立项主要依据《上海市水务局监督检查从事水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暂行规定》《关于加强上海市河湖面积管理工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结合上海市城市建设填堵水域行政许可项目批后监管工作的实际需求。遵循“依法监管、全程跟踪、精准把控”的原则，落实对填堵水域行政许可项目的批后监管职责，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参数合规、防汛措施到位、水系功能稳定，助力本市水利资源保护与城市建设的协调发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前期全面梳理，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按相关规定与合同约定开展业务工作，对开填河的平面控制点、四等水准、河道纵横断面等基础数据进行采集，结合采集的基础数据进行图纸绘制、河道规划及水系核验、防汛隐患排查、监管评估报告编制等水系、防洪专业评价。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4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测预警预报项目-工程监督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保障水务工程总体安全质量水平受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监督检测。监督检测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重要手段，是监督人员科学核备水利工程质量、开展供排水工程备案、评判现场安全状况的重要依据。项目主要包括：实体质量检测、复核性检测、安全检测、监督抽样服务、雨污混接改造工程专项检测、水利工程备案检测、供排水工程备案检测、涉海工程核备检测。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五十八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五十七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六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二十五条、《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已实施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工作基础。在发现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后，监督组及时前往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处理，发挥监督检测工作成效，保障工程总体安全质量水平受控。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水务、海洋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原材料和成品、地基基础、实体结构、水下结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开展随机监督抽检，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及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建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检测单位选派专业的检测人员、使用合格的机械设备，根据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保证检测结果的及时、公平、公正、科学、有效。在技术服务合同中明确时间节点，后续工作严格按照实施。定期跟踪过程资料，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519万元，其中：实体质量检测91.65万元；复核性检测66.98万元；安全检测31.5万元；监督抽样服务18万元；雨污混接改造工程专项检测50.2万元；水利工程备案检测89.83万元；供排水工程备案检测87.51万元；涉海工程核备检测8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水文基础设施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韧性城市建设和水环境治理对水文业务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为确保水文测站的运行稳定，保障水文监测数据的持续收集和积累水文数据，提高水文监测资料质量，加强对水文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改造，是必不可少的基础工作。本项目内容：每年度按测站任务书的要求，完成中心城区水情测站、黄浦江上游测站、省市边界测站、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等水文测站水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测站维护改造及清淤、长江口专用站网导航设施运维、水文测量船运维等。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总站所辖水文测站顺利运行，保障各类实时水文要素的监测数据正常。为防汛抗旱和水资源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上海市水文测站运行管理规程》；《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印发关于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的通知》（水文〔2021〕388号）；《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水文情报预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文〔2019〕20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5年防汛报旱工作的通知》（办防〔2025〕12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25年防汛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5〕113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5〕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水信息〔2017〕44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文总站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根据水文测站运行管理规程，对上海市水文总站管辖的16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26处专用水文测站，58处自动水质站，52处水情遥测站，91眼国家地下水监测井的站房、测亭、观测场、缆道等设施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备品备件更换。根据船舶检验技术规则，对“沪水文001”“沪水文102”“沪水文304”船舶进行坞内年度检验，按照检验要求及船舶现状进行维修维护，保持船容船貌整洁、设施设备完好，确保船舶及相关设备运行处于适航状态。对新川沙等1处新建测站进行功能提升改造，对九段沙等1处长江口外站进行设备改造试点。对吴淞、松浦、水文测船等防汛会商辅助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进行补充。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2,531.5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测站升级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受极端异常的气候影响，突破历史记录的重特大汛情频繁发生，给本市防汛防台带来巨大压力。针对极端异常的气候，从国家到本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极端天气的监测预警工作，上海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以下简称“水情系统”）全年24小时不间断运行，收集全市范围雨水情数据的信息采集系统，由中心软件系统和测站监测设施设备组成。实时在线已运行13年属超期服役，硬件等主要设施设备严重老化，故障率增加，性能持续下降，为落实新时期“以防为主”防灾减灾新理念，应对极端天气形势，保障上海特大城市韧性安全，计划于2026年对水情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本次升级改造主要内容为：升级381个测站的数据采集器、更新通信终端以及太阳能供电、机箱等辅助设备、风速风向传感器。国家报讯站、全市防汛代表站和国家基本水文站，增设1套备份设备，增加北斗卫星通信信道。本次升级将提升上海水情监测、预警能力和服务水平，服务本市防汛防台。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2025年6月17日）；《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水文〔2025〕53号，2025年3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5年报讯报旱工作的通知》（办防〔2025〕12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25年报讯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5〕113号）《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沪汛部〔2025〕6号）；《上海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沪水务〔2022〕245号）；市领导关于《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报送“2024年第13号、14号台风防御工作复盘评估报告”的报告》（沪水务〔2024〕432号）的批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文总站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分期付款。上海市水文总站牵头，联合负责测站运维管理的9个区水文机构全程把握系统建设内容审核，审定技术方案，安排施工进度、控制项目质量、监督资金管理、协调项目进展。项目建设计划：2026年1-3月招投标，3月签订合同，4月-5月现场查勘，6-8月设备采购备货，8月-9月设备集成测试，10-11月设备现场安装实施，完成安装测试验收。其中，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在厂家进行，10月-11月汛后按每天4-5个测站的进度安装，工期约为45个工作日。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005.5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地方配套）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位于长江入海口，濒江临海，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海洋灾害易发、频发，使海洋防灾减灾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建设完善海洋防灾综合防治体系，是保障上海海洋经济发展条件。为有效提升本市海洋灾害防灾减灾体系水平，进一步提高本市海洋观测、数据传输、灾害预报和防控能力，需进一步建设完善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升级改造现有浮标，新建小型自动验潮站、海洋监测浮标、波浪谱观测浮标并配置各类监测船艇机器人等设备；建成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观测体系；建设海洋观测网装备状态运行监控系统等。升级改造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建设卫星通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卫星遥感数据分析与智能解译系统；提升海洋灾害预报报警能力；建设全谱系海洋预报产品分析制作系统，建设预报报警制作发布平台；建设上海市自主可控风暴潮、海浪等预报模型，构建一体化海洋智能网格预报系统；研发精细化风暴潮漫滩预报系统；新建海基生态监测平台，改造海上观测平台、海洋站、灯船，建设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系统，升级改造芦潮港生态实验室；研发长江口咸潮入侵精细化数值预报模型，搭建咸潮入侵智能分析预测及辅助决策系统。提升灾害风险管控能力；开展重点岸段警戒潮位核定；建设海洋灾害综合决策系统；搭建市、区两级海平面上升预测和风险评估模型；新建碳通量塔。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24〕23号）；《上海市海洋局关于上海市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海洋〔2024〕8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结合市级各招标（采购）平台入门类目要求，分为4个标段。2024年工作为完成项目审批、项目整体招投标工作、设备类的建设内容完成采购及部分安装工作，启动咸潮入侵预警能力提升建设内容；2025年工作为全面开展土建施工、进口设备采购安装、信息化软件和海洋灾害模型建设；至年底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咸潮入侵预警能力提升和进口机电设备工程基本达到完工状态。2026年主要完成项目收尾、决算、完工和竣工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2024年10月全面开工，预计 2026 年底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竣工使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7174.2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部分，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工程3617.4773万元，信息化软件和模型工程2765.35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部分，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费、施工监理费、财务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系统集成及联合试运转费等相关费用合计约791.38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测预警预报项目-水文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水文监测是水文工作的核心业务，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水文监测所产生的水文资料是流域规划、流域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工农业用水管理、交通设施建设、城市发展、水生态修复等各类涉水事务的基本依据。本项目内容为：按测站任务、水文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开展水文测站流量比测外业工作，采购必要的水文监测仪器设备，开展应急演练和实施应急监测，保障水文测站的正常运行和监测质量；开展水准网联测，确保水位观测及时采用经全网平差后的最新高程基准值；加强长江口区域水文监测，持续开展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获取徐六泾站水文水质实时数据和成果资料，为长江口综合研究和整治积累水文资料。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持续开展本市骨干河道、省市边界等重要水文测站流量比测等，保证水文监测资料的准确性、连续性，积累长序列流量资料，为水资源管理、防洪调度、工程规划设计提供基础数据。通过水准网联测项目实现水文测站水准点高程及时更新，有效保障水位观测数据准确性和高程基准一致性。收集和积累长江口三级分汉河段的断面、水位、流量、水量、泥沙、盐度、水质等水文资料，为研究长江口地区的河势演变，开展综合治理，水资源保护等提供基础数据。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2012年5月15日）；《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文〔2020〕222号）；《水利部印发关于深化水文监测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水文〔2016〕27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技术装备有关要求的通知》（办水文〔2019〕19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界和重要控制断面水文监测任务书的通知》（办水文〔2025〕152号）；《关于做好2025年水文测站考证前期工作的通知》（太水文站〔2024〕52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长江口水文测站网规划》的通知（沪水务〔2012〕822号）；《水位观测标准》《河流流量测验规范》《水文巡测规范》《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水文普通测量规范》《水文调查规范》《水文测船测验规范》《水文资料整编规范》、《水文测站考证技术规范》、《水文年鉴汇编刊印规范》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文总站

四、实施方案

按计划分阶段组织实施，重点水文站比测外业在12月前完成外业测量和成果提交；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要求1月份开展方案编制、水上作业手续办理等准备工作，一季度完成枯季调查任务，三季度完成洪季调查任务，四季度完成资料整编和报告编写；徐六泾站水文水质数据服务按月实施，成果资料按年度提交；水准网联测与2026年上海市高程控制网水准复测工程协同实施，年内完成外业测量，12月完成内业资料整理计算，形成初步成果；9月完成水文设备购置；做好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汛后开展水文应急监测和演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367.4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研究项目-海洋调查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更好掌握本市海域海洋基本状况，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提升海洋灾害预警预报能力，特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包括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海洋资料分析、咸潮入侵调查评估、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长江中下游极端枯水预报预警与应急供水保障关键技术研究等五项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加强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函〔2022〕1614号）、上海市海洋局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工作方案》实施方案、《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关于印发内设机构主要职责规定的通知》（沪海测报〔2023〕4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共计布设27个定点、52个大面观测站位、2个流量断面开展全潮海洋水文要素观测。台风季节布设5个座底站位开展大风期波浪要素观测。编制年度海洋调查监测数据成果。（二）咸潮入侵预警监测。开展咸潮入侵影响调查评估，分析研判上年度咸潮入侵规律和特点；开展咸潮入侵模型更新优化和数据同化；开展上游来水和气象情况分析预测；开展专项监测。（三）海洋资料分析评估。滩涂资源数据资料分析报告编制；模型水文参数进行解析反演；编制调查图集；编制监测分析月报。开展国产海洋观测设备观测数据及分析。（四）海洋观测预报科研。开展新型国产海洋观测设备在上海海域适用性研究，精准化标准化海洋预警报服务体系研究，上海海域海洋观测站点建设通用技术方法研究，上海及邻近海域温度锋特征提取及研究。（五）长江中下游极端枯水预报预警与应急供水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六）入海泥沙通量变化对长江口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安全影响及应对关键技术研究。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财政预算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2337.9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209.22万元，其他资金128.77万元。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1,332.32万元；海洋资料分析评估278.59万元；咸潮入侵监测预警491万元；海洋预报科研117.4万元；长江中下游极端枯水预报预警与应急供水保障关键技术研究38.77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经费；入海泥沙通量变化对长江口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安全影响及应对关键技术研究90万元资金来源为上海市科研专项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测预警预报项目-海洋生态预警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摸清本市海洋生态状况及典型生态系统分布格局，并开展趋势研判、问题诊断和风险预警，为本市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和海洋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6-2030年）〉编制工作的函》（自然资预警函〔2025〕3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上海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意见的函》（自然资函〔2024〕59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公报和警报发布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7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海岸带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743号）、《自然资源部海洋预警监测司关于印发〈全国入海河口生态现状调查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预警函〔2022〕4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387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和质量管理方案编制，开展生态风险问题遥感监视监测；第二季度，开展河口生态、赤潮、港口海域外来物种等春季航次监测，开展海洋生态状况评价；第三季度，开展河口生态、海洋生态灾害、典型生态系统等夏季航次监测，开展海洋生态状况评价；第四季度，完成实验室分析检测，开展数据处理、分析与评价，完成报告编制。全年同步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控制与监督检查工作。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经常性财政预算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2259.4034万元，其中1322.3347万元用于近海典型生态系统及重要区域预警监测，237.4211万元用于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116.1464万元用于海岸带保护生态预警监测，155万元用于海洋生态红线区无人机遥感数据解译与分析，102.7712万元用于江河入海生态边界监测，79.13万元用于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质量评估，25万元用于海洋生态分析评价，60万元用于长江口盐沼植物智能识别，35万元用于海洋生态评价与预警报产品开发，82万元用于上海市盐沼蓝碳生态系统健康评价与标准样地建设，44.6万元用于长江口-杭州湾生态区海洋生态综合评价（评价体系构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向自备水源、超标加价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支付当年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6〕2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月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次年根据污水处理费汇算清缴结果按实结算上年度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向自备水源、超标加价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支付当年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4,345.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推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本市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排查和整治。整治完成后，以排水分区为单元，开展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达标验收，通过市、区两级达标验收方式，在市级层面，对各区已通过区级达标验收的排水用户和排水分区开展核验，确保本次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效果落实，最终实现排水用户、排水分区“双达标”。同时，开展宣传资料和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长效运维培训资料制作，向小区居民和物业企业宣贯培训，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内排水设施长效管理。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234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827号）、《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总河长令2023年第1号）、《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沪河长办〔2023〕29号）、《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达标验收流程与标准》（沪河长办〔2024〕17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水十条”，2015年底本市启动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改造工作，两轮混接整治共发现并改造市政、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住宅小区等各类混接25548个，其中住宅小区6348个，同步推进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检测修复，消除结构性缺陷约18万个。但相关排水用户、排水分区、混接资料尚未纳入管理平台数据库。为规范和指导本市新一轮雨污混接调查工作，市水务局总结前两轮工作经验和借鉴国内外城市实践，在征求各区、城投集团、相关各委办局及住建部和国内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编制《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并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指导本轮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按照方案要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积极发挥技术指导、政策引领、监督考核和行业管理的作用。其中，对91590个排水用户清单进行核查，对42010个排水用户档案进行核查。完成298个强排分区和1714个自排分区档案核查和达标评估验收。其中，完成298个强排分区和1714个自排分区档案和成效评估资料核查、运行水位抽检、达标评估验收，对1714个自排分区开展水质抽检。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593.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海洋观测设施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滨江临海，拥有约1.06万平方公里海洋、海岸线长度超过573公里，风暴潮、灾害性海浪、咸潮等海洋灾害对城市安全影响很大。海洋观测作为研究海洋、开发海洋、利用海洋、保护海洋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海洋观测站点充分发挥“耳目”功能，当好海洋监测的“哨兵”，守护海洋安全。为确保本市海洋观测预报活动、海洋应急响应和海洋生态监测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海洋观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海洋观测数据稳定可靠，设立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海洋观测站点运行维护、观测设施数据通信运行维护、海洋观测应急管理、海洋观测站点数据质量控制。

二、立项依据

依据《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海洋观测站点管理办法》《海洋观测资料管理办法》《海洋站（点）观测业务运行管理规定》等条例及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至2025年底中心已拥有11套浮标、3对地波雷达、4座海洋站、2座海上观测平台、1套海底观测站和1座碳通量塔，其中9个海洋观测站点纳入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并具备相应软件信息化平台支撑。中心多年来在设施长效运维方面开展了多项重点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数据资料，这为今后继续开展类似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

（2）主要工作。开展海洋观测站点运行维护，包括海洋观测站点巡检、维护、抢修等内容，保障海洋观测站点安全运行，收集海洋观测数据。开展观测设施数据通信运行维护，保障数据通讯安全稳定。开展海洋应急观测管理，购置备品备件，提供应急观测保障。开展海洋观测站点数据质量控制，提升海洋观测数据质量。

（3）进度安排。全年运维类项目：2025年12月，启动项目采购；2026年1-2月，组织实施方案评审；6-7月，组织开展中期评审；11-12月，组织开展年末评审；2027年1月，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归档。其他项目：2026年2-3月，启动项目采购；3-4月，组织实施方案评审；6-7月，组织开展中期评审；11-12月，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归档。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财政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预算1,454.6518万元，其中：海洋观测站点运行维护847.5833万元。实施内容包括海洋观测浮标运行维护、海洋站运行维护、海洋观测平台运行维护、地波雷达运行维护、上海市观测设施维护技术规程制定、上海市海洋观测设施维护定额制定。观测设施数据通信运行维护247.7756万元。实施内容包括上海超算中心数据传输通讯费、业务专业通信费、宝杨路数据中心水电费、观测站网通信计算节点运行维护、服务器及专业通信设备维修服务。海洋应急观测管理129万元。实施内容包括海洋观测站点备品备件、海洋观测站点应急观测保障。海洋观测站点数据质量控制236.2929万元。实施内容包括仪器设备校准检定、浮标水文气象数据比对、海洋观测站点生态监测要素同步比对、观测设施安全运行服务。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洋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洋生态保护建设项目是推动陆海统筹、河海共治的重要举措，是彰显系统治理、陆岛联动的重要部署。本项目主要包括6项工作内容：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佘山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7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区域效果评估关键技术研究及上海市应用示范。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全国海岛保护规划》《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海洋“十四五”规划》《上海市自然资源和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方案》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承担市级海洋生态修复工作项目建设，持续强化建设监督管理，完善项目资金、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与绩效评估，规范使用资金；拥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充足的基础保障。2026年主要任务推进：一是继续推进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第2年度）建设任务，盐沼湿地修复、海岸侵蚀防护、保滩坝修复，着力修复受损退化的海洋生态系统，配套建设生态监测站、碳通量塔、科普标识系统。二是扎实推进佘山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并实现完工，保护领海基点岛。三是完成临港、奉贤项目竣工验收后报备、长效管护。四是编制2027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并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区域效果评估关键技术研究及上海市应用示范。持续发挥海洋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生态与减灾协调效益、社会效益，为美丽上海建设做出海洋领域贡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2027年底；上海奉贤与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于2025年12月完成省级验收，2026年主要实施内容为省级验收备案、成效预评估等；佘山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2月-2026年12月；2026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区域效果评估关键技术研究及上海市应用示范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2027年底；2026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1,703.62万元，其中：佘山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5,458.21万元；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2,935.26万元；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42.93万元；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1,006.98万元；2027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230.24万元；2026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区域效果评估关键技术研究及上海市应用示范项目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水源地应急处置（药剂）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全年根据水源地水质情况，按照相关规范及时投加相应量的次氯酸钠或粉炭。通过次氯酸钠、粉炭应急投加，能有效应对因藻类、上游来水等引起的原水水质波动，改善和稳定原水水质，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二、立项依据

为解决上海市民的饮用水问题，在上海市委、市政府、水利部、长江委、太湖局以及市水务局等相关委办局的领导下，从上世纪80年代起，积极开展长江口、黄浦江等综合治理规划研究，并先后完成了上海陈行水库、青草沙水库、崇明东风西沙水库、金泽水库等四大水源地工程建设工作。随着四大水源地工程建设完成，基本形成了“水源地集中保护、原水统筹供应、统一水库取水”的原水供应格局。上海市原水实现了全部水库集中取水，水库充分发挥了避咸蓄淡、避污蓄清作用，原水供应保障和水质有了明显改善，但水库不同季节有藻类和藻类致嗅物质的产生，且因为各水源地地处长江、太浦河等开放水域，易受上游来水污染、水上突发事件影响，从而影响水厂制水工艺和供水水质。2011年11月22日，市水务局召开“青草沙水库原水藻类引起的有害及致嗅、味物质集中消除与控制方案”论证会，专家一致认为应采用预氧化（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吸附等预处理技术作为应急手段，以解决青草沙水库藻类引起的饮用水水质问题。2015年5月，市水务局《关于长江原水系统藻类季节应急投加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保障供水安全的通知》（沪水务〔2015〕439号）明确了长江系统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原水应急投加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保障供水安全的相关要求。2019年7月，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水源地应急药剂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19〕747号）明确了对市属青草沙、陈行和黄浦江上游（金泽）等市级水源地开展应急投加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保障的资金保障，为市属三大水源地原水水质稳定提供了保障。2025年5月，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印发《城投原水系统应急药剂（粉末活性炭、次氯酸钠）投加技术规程》的通知（沪供水监〔2025〕28号），下发了根据上海市饮用水新地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31/T 1091-2025）修订的市属三大水源地应急药剂投加的技术规程，为精细化管理应急药剂，进一步规范应急药剂使用提供了技术支撑。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市水务局负责制订城投原水系统应急药剂（粉末活性炭、次氯酸钠）投加技术规程；2、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按照药剂投加规程要求，进行水质监测、药剂投加，并及时将情况报送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3、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每个月做好应急药剂投加情况的小结、每年做好总结及时报送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4、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水源地应急药剂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19〕747号）的要求，做好应急药剂资金的规范申请及使用工作。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2,806.67万元，主要用于次氯酸钠、粉炭应急投加。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不断精细化地下水管控，开展深井水质检测等工作；为持续提升应急状况下全市应急供水保障能力，开展应急供水深井清洗、维保、升级改造等工作；为实施地面沉降防治，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开展地下水人工回灌工作。

二、立项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748号）

《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制定年度回灌计划，签署委托代灌协议，按照回灌水表计量结算回灌费用；对深井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对我中心建设的应急供水（兼回灌）深井进行清洗、维护保养和升级改造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4,590.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城镇污水处理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负责对本市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和调度做好相应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厂进行日常的监督性监测监管；负责推进入河排污（水）口日常监测，并持续推进各单位制定调度方案及雨污分流调查和改造工作，同时协助水文总站实施监督性监测等。

二、立项依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82-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沪水务〔2021〕90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号）、上海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监管办法（暂行）》和《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监管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沪环保自〔2018〕83号）、《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1号）、《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对上海市 43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污泥泥质（含水率、pH值）进行每月一次监督性检测，污泥泥质（镉、汞等指标）与厂界噪声进行每季度一次监督性检测，水质全年一次全指标分析监督性检测；对 8座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厂及竹园污泥处理厂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检测，对 35 座郊区城镇污水厂及浦东污泥厂、青浦污泥厂、嘉定污泥厂进行半年度一次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检测，按期出具检测报告；对上海市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厂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开展排水建设工程试运行条件综合评估；强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对市属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进行专项监管；对配有自动采样设备的市属防汛泵站、部分排放口和服务地区排水的立交泵站共计183个泵站，进行样品的收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现场记录、样品实验室检测及数据报告的出具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381.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维护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2026年23个积水改善工程、2026年交通南等7座泵站大修工程、2026年泵站除臭系统完善工程、2026年宝钢等泵站设备集中更新工程、截流设施优化改造工程；完成2025年东宝兴路（宝源路-宝山路）5个积水改善工程、2025年9个预防性修复工程、合流污水一期干线修复工程、2024年奎照路（新市北路-水电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2024年东体及真光泵站大修工程、2024年彭浦十期、五角场等11座雨水泵站除臭系统完善工程、2024年漕溪等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工程、2025年普善及吴中泵站除臭系统完善工程、2025年五角场、新蒲汇塘等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工程、2025年长桥等6座雨水泵站大修工程及历年项目审计尾款的支付。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市北路（场中路-奎照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复函（沪建综计〔2024〕36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相关区排水管理单位

四、实施方案

道路积水改善工程根据项目批复内容，对易积水路段的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泵站除臭系统完善工程、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维修工程、雨水泵站大修工程、合流一期干线修复工程，按照年度工程计划推进工程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根据合同要求对各项合同开展支付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40,7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维护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道路积水和污水冒溢等城市防汛和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平稳运行；通过对市属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排水设施完好运行，更好应对汛期或极端天气下的雨水排放工作，保障区域防汛排水能力，改善汛期或暴雨天气的道路积水情况，以建设与“卓越的全球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城镇雨水排水体系，保障城镇防汛安全、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为新时代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租赁42辆移动泵车，由市、区两级排水部门使用，开展防汛应急抢排工作，保障城市防汛安全。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颁布的《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所赋予的经营权，承担市属公共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提供上海市中心城区雨水防汛、污水输送、污水处理等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48,96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信息化创新战略要求，覆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终端等设备全栈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全面推进系统软硬件信息化创新，通过上海市河道蓝线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构建功能完备、协同高效、安全可控的河道蓝线管理平台，为上海市河道蓝线资源精细化管理与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支撑。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实施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全面（TD）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对河道蓝线管理系统中的河道蓝线业务办理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对河道蓝线管理系统信息化创新，完成河道蓝线管理系密码应用安全建设。具体按项目时间节点开展相关工作的方案细化及相关委托业务的采购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38.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2026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水务局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向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购买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及时有效处理处置中心城区污水及污泥，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市水务局与城投竹园、友联竹园签订排水服务补充协议（三），约定监管与结算等条款，向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本项目经费用于履行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和特许经营协议，保障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缴入市与区（县）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与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明确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范围 and 期限、服务数量和要求、预计服务费支付方式及结算、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信息披露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拟于2026年每月29日前，市水务局按照综合单价和预估的基本水量向城投污水公司预付次月污水处理服务费。2027年，市水务局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的水量与污水公司清算服务费，清算结果须提请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市水务局与城投竹园、友联竹园签订排水服务补充协议（三），约定监管与支付、结算等条款，向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2027年根据2026年处理水量清算。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455,848.3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安排资金305,654.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150,193.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水利设施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对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滩涂生态公司、新弘农业公司等市级单位所管辖水利设施（包括河道、泵闸、专用段海塘等）的开展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及专项维修，巩固河湖水环境治理成效，改善水环境面貌，保障水利设施有效运行及海塘防汛安全。同时为加强滩涂整治，做好保滩护滩，实施生物种青工程。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湖泵闸长效养护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本市滩涂造地项目建设、完善后续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五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滩涂生态公司、新弘农业公司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水利设施巡查养护工作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集团、上实公司、滩涂生态公司等单位作为实施主体，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管理养护及巡查维修单位，签订合同，开展管理养护，并加强养护考核，根据合同支付维修养护资金。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年度批复的生物种青工作要求，在指定区域开展生物种青工程；依据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程序，开展横沙东滩五期、八期大堤专项维修、海塘及水闸维修养护等，同时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上述工作均根据审计意见，结算尾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0,267.4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道整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的奉贤区柘林塘水系工程。通过柘林塘围内水系建设，消除海塘堤身安全隐患，完善地块水系布局，提高防汛除涝能力，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保障海塘大堤及后方土地安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沪府〔2020〕75号）；《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249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奉贤柘林塘地块水系专业规划〉行业审核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1〕896号）；《关于同意〈上海市奉贤区柘林塘蓝线调整专项规划〉的批复》（沪府规划〔2022〕171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奉贤区柘林塘水系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通知》（沪水务〔2023〕644号）；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奉贤区柘林塘水系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利专项〔2025〕67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奉贤区柘林塘水系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利专项〔2025〕81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完成后，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及时移交运行管理单位。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制度和审价审计制度，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审核意见拨付资金。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对工程决算进行审核并批复。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11,2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水源地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系经上海市水务局批准，由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上海市水源地保护项目工程。包含：青草沙水库疏浚工程。青草沙水库围堤（长兴岛老海塘加高加固段）防渗加固改造工程。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11号）；《关于加强长江沿线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护的工作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青草沙水库疏浚工程推进工程审计，支付进度款。青草沙水库围堤（长兴岛老海塘加高加固段）防渗加固改造工程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审核意见按期进行合同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7,726.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横沙东滩海塘提标改造工程，位于横沙岛东侧新沙新洲北侧，包括横沙三期及八期海塘，主要内容为横沙新洲三期北堤海塘和横沙新洲八期北堤西段的达标建设、横沙三期水闸的提标改造以及沿线海塘自动化监测等内容，提高工程段海塘的防洪潮标准至200年一遇，提升横沙新洲防汛除涝能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上海市海塘规划（2011-2020年）》、《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以及《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按照规划标准，本段海塘按200年一遇标准设防。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能之一包括承担市政府要求的特定区域、特定地块的土地储备工作及前期开发和管理工作、滩涂造地工作以及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审核咨询意见按期进行合同支付。崇明岛北沿二期一阶段海塘达标工程按进度支付尾款。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6,920.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域海岛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海域海岛管理、海洋经济统计的三定职能，开展公报编制、自然资源清查、用海用岛审批精细化制度研究、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审查技术分析、海洋空间管理机制、海洋综合调查、海洋发展战略规划、生态修复协调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研究。围绕上海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开展现代海洋城市智库运行保障（2026-2028年）和现代海洋城市品牌宣传推广，开展海洋经济地方立法区域协同保障研究、建设海洋科学数据中心长三角分中心方案等研究。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加快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的意见》（中发19号文）、《关于推动上海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实施意见》（沪府[2025]19号）、《上海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2025年工作要点》、《上海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国函〔2021〕13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上海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意见的函》（自然资函〔2024〕59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加强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函〔2022〕1614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源部关于优化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和海域使用审批的公告》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项目技术承担单位委托工作，根据需求编制工作大纲，依据节点实施各项任务，严格审查技术成果，做好成果质量控制，及时完成项目验收、请款、归档。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安排该项目预算58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